

明史讲义

孟森著

国史
国学基本文库

明史讲义

孟森著

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

· 北京 ·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明史讲义/孟森著. —北京: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, 2012. 4
(国学基本文库)
ISBN 978-7-300-15556-2

I. ①明… II. ①孟… III. ①中国历史-研究-明代 IV. ①K248.07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2)第 061646 号

国学基本文库

明史讲义

孟森 著

Mingshi Jiangyi

出版发行	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		
社 址	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	邮政编码	100080
电 话	010—62511242(总编室)		010—62511398(质管部)
	010—82501766(邮购部)		010—62514148(门市部)
	010—62515195(发行公司)		010—62515275(盗版举报)
网 址	http://www.crup.com.cn http://www.ttrnet.com (人大教研网)		
经 销	新华书店		
印 刷	涿州市星河印刷有限公司		
规 格	160 mm×230 mm 16 开本	版 次	2012 年 4 月第 1 版
印 张	22.25 插页 2	印 次	2012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
字 数	269 000	定 价	45.00 元

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

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

目 录

第一编 总 论

第一章 明史在史学上之位置	(3)
第二章 明史体例 附：明代系统表	(6)

第二编 各 论

第一章 开 国	(19)
第二章 靖 难	(82)
第三章 夺 门	(127)
第四章 议 礼	(181)
第五章 万历之荒怠	(246)
第六章 天、崇两朝乱亡之炯鉴	(281)
第七章 南明之颠沛	(332)

第一编

总论

第一章 明史在史学上之位置

凡中国所谓正史，必作史者得当时君主所特许行世。然古多由史家有志乎作，国家从而是认之；至唐，始有君主倡始，择人而任以修史之事，谓之敕撰。敕撰之史，不由一人主稿，杂众手而成之。唐时所成前代之史最多，有是认一家之言，亦有杂成众手之作；唐以后则修史之责皆国家任之，以众手杂成为通例。其有因前人已成之史，又经一家重作而精密突过原书者，惟欧阳修之《新五代》足当之，其余皆敕撰之书为定本，私家之力固不足网罗散失以成一代之史也。《明史》即敕修所成之史。在清代修成《明史》时，有国已将及百年，开馆亦逾六十载，承平日久，经历三世。着手之始，即网罗全国知名之士，多起之于遗逸之中，而官修之外，又未尝不兼重私家之专业，如是久久而后告成，亦可谓刻意求精矣。既成之后，当清世为史学者，又皆以尊重朝廷之故，专就《明史》中优点而表扬之，观《四库提要》所云，可以概见。然学者读书，必有实事求是之见，如赵翼之《廿二史札记》，世亦以为称颂《明史》之作，其实于《明史》疏漏之点亦已颇有指出，但可曲原者仍原之，若周延儒之人《奸臣传》，若《刘基》、《廖永忠》等传两条中所举，史文自有抵牾之处，一一又求其所以解之，惟《乔允升》、《刘之凤》二传，前后相隔止二卷，而传中文字相同百数十字，不能不谓为纂修诸臣未及参订。^①

^① 三条皆见《廿二史札记》卷三十一。

其实《明史》疏漏，并不止此，间有重复，反为小疵^①，根本之病，在隐没事实，不足传信。此固当时史臣所压于上意，无可如何，亦史学家所不敢指摘者。且史既隐没其事实矣，就史论史，亦无从发见其难于传信之处，故即敢于指摘，而无从起指摘之意，此尤见隐没事实之为修史大恶也。

《明史》所以有须隐没之事实，即在清代与明本身之关系。清之发祥与明之开国约略同时，清以肇祖为追尊入太庙之始，今核明代《实录》，在成祖永乐间已见肇祖事迹，再参以《朝鲜实录》，在太祖时即有之。至清之本土所谓建州女真部族，其归附于明本在明太祖时。建州女真既附于明，即明一代二百数十年中，无时不与相接触。《明史》中但不许见建州女真，并凡女真皆在所讳，于是女真之服而抚字，叛而征讨，累朝之恩威，诸臣之功过，所系于女真者，一切削除之。从前谈明、清间史事者，但知万历以后清太祖兵侵辽、沈，始有冲突可言，亦相传谓清代官书所述征明等语必不正确，而《明史》既由清修，万历以后之辽东兵事叙述乃本之清代记载，求其不相抵触，必不能用明代真实史料，而不知女真之服属于明尚远在二百年之前。凡为史所隐没者，因今日讨论清史而发见《明史》之多所缺遗，非将明一代之本纪、列传及

① 卷二百九十二《忠义》四《张绍登传》附张国勋等云：“绍登知应城县，（崇祯）九年，贼来犯，偕训导张国勋、乡官饶可久悉力御之。国勋曰：‘贼不一创，城不易守。’率壮士出击，力战一日夜，斩获甚众，贼去。邑侍郎王城之子权结怨于族党，怨家潜导贼复来攻，国勋佐绍登力守，而乞援于上官，副将邓祖禹来救，守西南，国勋守东北，绍登往来策应。会贼射书索权，权惧，斩北关以出，贼乘间登南城。绍登还署，端坐堂上，贼至，奋拳击之，群贼大至，乃被杀。贼渠叹其忠，以冠带覆尸埋堂侧。国勋，黄陂岁贡生。贼既入，朝服北面拜，走捧先圣神主，拱立以待。贼遂焚文庙，投国勋于烈焰中。”又卷二百九十四《忠义》六《谌吉臣传》附张国勋等云：“应城陷，训导张国勋死之。国勋，黄陂人。城将陷，诣文庙，抱先师木主大哭，为贼所执，大骂，支解死，妻子十余人皆殉节。”此张国勋与张国勋同为应城训导，城陷被杀。明是一人，而名字微不同，死时情节亦微异。果属传闻异辞，当并在一传作两说，史乃截然分作两人。

各志统加整理补充，不能遂为信史。而于明南都以后，史中又草草数语，不认明之系统，此又夫人而知其当加纠正，不待言矣。从古于易代之际，以后代修前代之史，于关系新朝之处，例不能无曲笔，然相涉之年代无多，所有文饰之语，后之读史者亦自可意会其故，从未有若明与清始终相涉，一隐没而遂及一代史之全部。凡明文武诸臣，曾为督抚、镇巡等官者，皆削其在辽之事迹^①，或其人生平大见长处之在辽，则削其人不为传。甚有本史中一再言其人自有传，而卒无传者^②，在史亦为文字之失检，而其病根则在隐没而故使失实。此读《明史》者应负纠正之责尤为重要，甚于以往各史者也。

① 如《王翱》、《李秉》、《赵辅》、《彭谊》、《程信》诸传，均于建州有抚治或征讨之绩，史均略去，间留一二语，亦不辨为对何部落，以何因由启衅。又如马文升，以抚安东夷自著专书记其事，史本传亦叙其事，而使读者不能辨为建州女真事实。宦官《汪直》及《朱永传》亦然。惟伏当伽为建州一酋之名，转见于《宪宗本纪》及《汪直传》，当是史臣自不审伏当伽之为何部酋，故漏出其名。

② 如顾养谦及宦官亦失哈等于辽事极有关，遂无传。而王象乾、张宗衡两人，于《王治传》中叙会议款虏，云见《象乾》、《宗衡传》，然卒无传。又于《忠义·张振秀传》叙及宗衡之殉烈，云宗衡自有传，而仍无传。

第二章 明史体例 附：明代系统表

史包纪、志、表、传四体，各史所同，而其分目则各有同异。《明史》表、传二门，表凡五种：其《诸王》、《功臣》、《外戚》、《宰辅》四种为前史所曾有，又有《七卿表》一种则前史无之。明之官制，为汉以后所未有，其设六部，略仿周之六官，魏以录尚书事总揽国政，六曹尚书只为尚书省或中书省之曹属，直至元代皆因之，明始废中书省，六部尚书遂为最高行政长官。又设都御史，其先称御史大夫，承元代之御史台而设，谓之都察院。六部一院之长官，品秩最高，谓之七卿。此制由明创始，故《七卿表》亦为《明史》创例。

传则《后妃》、《诸王》、《公主》，文武大臣相次而下，皆为前史所已有。其为专传者，除《外国》、《西域》两目亦沿前史外，尚有十五目，而前史已有者十二目，前史未有者三目。前史已有者：《循吏》、《儒林》、《文苑》、《忠义》、《孝义》、《隐逸》、《方伎》、《外戚》、《列女》、《宦官》、《佞幸》、《奸臣》；前史所无者：《阉党》、《流贼》、《土司》。此亦应世变而增设，其故可得而言。

宦官无代不能为患，而以明代为极甚。历代宦官与士大夫为对立，士大夫决不与宦官为缘。明代则士大夫之大有作为者，亦往往有宦官为之助而始有以自见。逮其后为他一阉及彼阉之党所持，往往于正人君子亦加以附阉之罪名而无可辨。宪宗、孝宗时之怀恩，有美名，同时权阉若梁芳、汪直，士大夫为所窘者，颇恃恩以自壮，后亦未尝以比恩为罪。其它若于谦之恃有兴安，张居正之恃有冯保，杨涟、左光斗移官之

役恃有王安，欲为士大夫任天下事，非得一阉为内主不能有济。其后冯保、王安为他阉所挤，而居正、涟、光斗亦以交通冯保、王安为罪，当时即以居正、涟、光斗为阉党矣。史言阉党，固非谓居正、涟、光斗等，然明之士大夫不能尽脱宦官之手而独有作为。贤者且然，其不肖者靡然惟阉是附，盖势所必至矣。其立为专传，为《明史》之特例者一也。

集众起事，无根据，随路裹胁，不久踞城邑者，自古多有。自汉黄巾以下，其事皆叙入当事之将帅传中，无有为立专传者。惟《唐书》列《黄巢传》，谓之逆臣，与安禄山等并列。明自唐赛儿起事，于永乐年间为始，其后正统间之叶宗留、邓茂七，天顺间之李添保、黄萧养，成化间之刘千斤、李胡子，正德间之刘六、刘七、齐彦名、赵疯子及江西王钰五、王浩八等，四川蓝廷瑞、鄢本恕等，嘉靖间之曾一本，天启间之徐鸿儒，崇祯初之刘香，亦皆见于当事将帅传中。其特立《流贼》一传，所传止李自成、张献忠，盖以其力至亡明，与黄巢之亡唐相等，特为专传。明无拥兵久乱之逆臣可以连类，遂直以此名传，而民变之起，则由民生日蹙，人心思变，可为鉴戒。其立为专传，为《明史》特例者二也。

西南自古为中国边障，《周书·牧誓》有庸、蜀、羌、髳、微、卢、彭、濮之人，武王率以伐纣。战国时庄蹻王滇，汉通西南夷，唐设羁縻州。自湖广而四川，而云南，而贵州，而广西，广阔数千里，历代以来，自相君长，中朝授以官秩，而不易其酋豪，土官土吏，久已有之。但未能区画普遍，至元而司府、州、县额以赋役，其酋长无不欲得中朝爵禄名号以统摄其所属之人，于是土司之制定矣。明既因元旧，而开国以后亦颇以兵力建置，其官名多仍元代，曰宣慰司，曰宣抚司，曰招讨司，曰安抚司，曰长官司，率以其土酋为之，故

名土司，但亦往往有府、州、县之名错出其间。嘉靖间，定府、州、县等土官隶吏部验封司；宣慰、招讨等土官隶兵部武选司。隶验封者，布政司领之；隶武选者，都指挥领之。文武相维，比于中土，盖成经久之制，与前代羁縻之意有殊，但终与内地郡县有授任之期、有考绩之法者不同，故与郡县相别叙述。其立为专传，为《明史》之特例者三也。

附：明代系统表

史家记载历代帝皇，有年号，有庙号，有谥法，有陵名。述史者举某一朝之事，任举其一端，或称年，或称庙，或称谥，或称陵。文法不一，所当熟记。又世次之先后，各帝即位之年，享国之数，及其干支之纪岁，任举其朝某事，一屈指而得其上下之距离，时代之关系，所谓知人论世不可少之常识。兹就明代历帝以表明之，冀便记忆。

世 数	庙 号	谥 法	年 号	享 国	陵 名	干 支	御 名	即 位	崩 年
一	太祖	高	洪武	三十一年。以革除初，以建文在位之四年并作洪武三十五年。后渐弛。	孝陵	自戊申至戊寅	元璋。明国姓朱。惟太祖有字，曰国瑞。	四十一岁。以元顺帝至正十二年，二十五岁从郭子兴举兵。二十七岁，四十岁，韩林儿已亡，乃称吴元年。明年乃即帝位，元亦亡。	七十一岁
二 太祖嫡长孙，承祖嗣。	惠宗。弘光时追尊。	弘光让。弘光时又追谥恭愍惠皇帝。史用清所上谥。	建文。革除时废。后渐见文。字中。至隆武时，始奉命复称。	四年		自己卯至壬午	允攸	即位之岁不详。《会要》云生于洪武十年十一月己卯。	崩年难定
三 太祖第四子，篡嗣。	成祖。先称太宗，嘉靖十七年改称。	文	永乐	二十二年	长陵	自癸未至甲辰	棣	四十三岁	六十五岁

世数	四	庙号	仁宗	谥法	昭	年号	洪熙	享国	一年	陵名	献陵	干支	乙巳	御名	高炽	即位	四十七岁	崩年	四十八岁
	五	宣宗	宣宗	章		宣德	十年			景陵		自丙午至乙卯		瞻基		二十七岁		三十七岁	
	六	英宗	英宗	睿		正统、天顺、英宗被废，景帝即位七年，复辟后改号。	正、天、景泰七年，天顺复位八年。			裕陵		正统自丙辰至己巳，天顺自丁丑至甲申。		祁镇		九岁		三十八岁	

世数	庙号	谥法	年号	享国	陵名	干支	御名	即位	期年
七 以宣宗次子当土木之变兄英宗被执时宗代立。后又经英宗介复辟，介在英宗一世之中，本难定其世次，惟嗣位极正，退强虏，返英宗，功在社稷，不能夺其世次，故定为七世，而以宪宗为八世。	弘治 代宗。弘光时追尊。	景	景泰	八年。八年正月壬午，英宗夺门复位，二月乙未，废为郕王，迁西内。癸丑崩，称郕王薨。是年即改天顺元年，而景泰止以七年纪数。		自庚午至丙子，以七年计。	祁钰	二十二岁	三十岁

世数	庙号	谥法	年号	享国	陵名	干支	御名	即位	崩年
八 英宗长子嗣。	宪宗	纯	成化	二十三年	茂陵（《会要》误作献陵）	自乙酉至 丁未	见深	十八岁	四十一岁
九 宪宗长子嗣。	孝宗	敬	弘治	十八年	泰陵	自戊申至 乙丑	祐澄	十八岁	三十六岁
十 孝宗长子嗣。	武宗	毅	正德	十六年	康陵	自丙寅至 辛巳	厚照	十五岁	三十一岁
十一 武宗无子，以宪宗孙由兴王待袭之世子入嗣。与武宗为同辈。	世宗	肃	嘉靖	四十五年	永陵	自壬午至 丙寅	厚熹	十五岁	六十岁
十二 世宗第三子嗣。	穆宗	庄	隆庆	六年	昭陵	自丁卯至 壬申	载堦	三十岁	三十六岁

世数	庙号	谥法	年号	享国	陵名	干支	御名	即位	崩年
十三 穆宗第三子嗣。	神宗	显	万历	四十八年。四十八年七月丙申崩。八月丙午朔，光宗即位。九月乙亥朔，光宗崩。已定明年改元泰昌，因熹宗又即位，改明年为天启。而泰昌之号无所附丽，遂以八月以后为泰昌元年，而万历之年止于是年七月。	定陵（《会要》误作永陵）	自癸酉至庚申，以四十八年计。	翊钧	十岁	五十八岁
十四 神宗长子嗣。	光宗	贞	泰昌	一年不足，即在万历四十八年之后五个月。	庆陵	庚申	常洛	三十九岁	是岁